

# 小额贷款业务法律法规汇编

## 目录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1、 <a href="#">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a> .....	3
2、 <a href="#">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a> .....	9
3、 <a href="#">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a> .....	13
4、 <a href="#">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号）</a> .....	14
5、 <a href="#">关于建立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9〕268号）</a> .....	16
6、 <a href="#">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1〕1号）</a> .....	19
7、 <a href="#">关于“小贷”资产证券化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56号）</a> .....	23
8、 <a href="#">关于印发《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发〔2016〕113号）</a> .....	27
9、 <a href="#">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a> .....	33
10、 <a href="#">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a> .....	35

<a href="#">11、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6号）</a>	40
<a href="#">12、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215号）</a>	48
<a href="#">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a>	52
<a href="#">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法〔2018〕215号）</a>	60
<b>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b>	<b>63</b>
<a href="#">1、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09]5号）</a>	63
<a href="#">2、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a>	67
<a href="#">3、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a>	83
<a href="#">4、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6号）</a>	86
<a href="#">5、关于印发《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金融〔2013〕28号）</a>	89
<a href="#">6、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的试行办法（粤金〔2014〕71号）</a>	95
<a href="#">7、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金贷监〔2016〕1号）</a>	97
<a href="#">8、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粤金贷监〔2016〕261号）</a>	101
<a href="#">9、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粤金贷监〔2016〕5号）</a>	107

[10、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50号）](#)  
..... 109

[11、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穗金融规〔2018〕5号）](#) .. 111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8〕23号)

---

各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200 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各类税费。

###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发起人承诺制度，公司股东应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

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对于跨省份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需要由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的，可由省级人民政府请求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处置。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 六、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可在股东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村镇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改造为村镇银行。

## 七、其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配合当地政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工作的政策宣传。同时，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培训工  
作，有针对性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

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请各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联合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和相关单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银发〔2008〕137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5年以来，部分省市的县及县以下地区试点设立了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以下统称四类机构），这对于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培育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四类机构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存款准备金管理**

现阶段，农村资金互助社暂不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村镇银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的管理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村镇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比照当地农村信用社执行。经批准开办代理国库业务和代理国债业务的村镇银行，除按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以外，还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缴存财政存款。村镇银行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的交纳范围由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或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会计部门核定。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营业部门在“21129 其他商业银行存款”科目下为村镇银行开立存款账户，核算村镇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在“221 金融机构划来财政存款”科目下开立账户，核算村镇银行划来的财政存款。

## 二、存贷款利率管理

经批准吸收存款的机构，其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四类机构的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利率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四类机构应建立健全利率定价机制，按照贷款定价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并且符合司法部门的相关要求。四类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报备政策的要求，按时准确真实地报备有关利率。

## 三、支付清算管理

具备条件的四类机构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申请加入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可自主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并委托存款银行代理支付结算业务。村镇银行的支付系统行别代码为“320”，行别类型为“其他商业银行”。村镇银行需要使用人民币票据凭证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统一制版、印制。票据凭证由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组织订货和管理，结算凭证由村镇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格式自行印制和管理。村镇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需要使用汇票专用章的，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汇票专用章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06〕[2006]5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汇票专用章式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备案。刻制汇票专用章时，应选择经公安机关批准、具有承制公章资格的印章经营单位刻制。本票专用章的格式、内容和刻制按照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的规定办理。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使用的票据凭证和汇票专用章比照村镇银行管理。

#### **四、会计管理**

四类机构的会计科目设置不需要审批。村镇银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4〕[2004]72 号）的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报送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和重大会计改革事项等相关会计财务管理信息资料。

#### **五、金融统计和监管报表**

四类机构应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调查统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要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当地银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监管报表，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相关资料。受目前金融统计数据通讯传输条件的限制，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现阶段暂以传真方式逐级将四类机构相关数据按季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 **六、征信管理**

具备条件的四类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加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根据“先建立制度、先报送数据、后开通查询用户”的原则，四类机构接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并合规查询和使用查询结果，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 **七、现金管理**

四类机构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防止洗钱行为。四类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 5 万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要认真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

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票据兑付等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在认真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同时，应当留存该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四类机构应当按照我国反洗钱的有关规定逐笔记录和保存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交易相当于 20 万元人民币数额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记录。

## 八、风险监管

四类机构要制定完备的规章制度，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和相关制度规定，对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实施审慎监管。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银监局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密切协作配合，依法履行职责，积极鼓励、引导和督促四类机构以面向农村、服务“三农”为目的，扎扎实实依法开展业务经营，在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控制水平的基础上，立足地方实际，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努力为“三农”经济提供低成本、便捷、实惠的金融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和各级银监局联合将本通知及本通知所列相关文件转发至相关单位。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

(财金[2008]185 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加强各类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从事信贷业务，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版）》（财金[2008]28 号）、《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

三、各地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加强财务风险监管，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

财 政 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282号)

---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2009年4月以来，银监会陆续收到举报唐山裕丰小额贷款公司借国际金融危机违法经营和发放高利贷的群众来信。刘明康主席对此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河北省政府据此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95号），明确“各设区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批、监管工作”和“设区市和县（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管工作”。按照上述规定，河北银监局在收到批转的群众来信后，立即将举报信函告河北省金融办，商定由河北省金融办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函告河北银监局。同时，河北银监局联系并告知举报人，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的职责和权力，不能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核查，请举报人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的有权部门进行反映。目前，河北省金融办已对举报唐山裕丰小额贷款公司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处理。针对近期各地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为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有效防范各类金融风险，现就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银监局要加强与省级金融办公室或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小额贷款公司运行中存在的暴力催债、非法吸收存款和非法集资等行为，一旦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函告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收到的各类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举报信函，及时转送省

级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各银监局要提请省级政府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的非审慎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根据辖内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管理能力，科学规划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数量，严格执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条件，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有序规范发展，并按照谁审批设立、谁负责监管、谁处置风险的原则，切实承担起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和风险责任，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确保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和审慎经营，防范可能引发的各类金融风险。

三、各银监局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及其改制为村镇银行的政策宣传，切实把握好舆论宣传导向，积极引导主流媒体开展正面宣传，理性看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及其改制为村镇银行的政策，强调试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和初衷是引导民间资本支持“三农”和中小企业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建成专业性的贷款组织，而不是转制成村镇银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制度的通知

(2009年8月27日 银发[2009]268号)

---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为加强对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统计监测，及时、准确地反映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发展以及对经济的支持情况，人民银行决定建立《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机构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7]6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有关规定成立的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

### 二、报送内容

(一)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反映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注册地、注册资本、从业人员数等基本信息情况(详细内容见附件1)。

(二)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情况，反映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情况(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和附件3，指标校验关系按现行金融统计制度执行)。

(三)本外币利润情况，报送自年初至报告期的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汇总损益情况及年度审计后本外币利润情况，反映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果和盈利结构情况(具体指标详见附件4和附件5，指标说明详见附件6，指标检验关系按现行金融统计制度执行)。

(四)专项统计指标，从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信用形式、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多角度全面反映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情况(详细内容见附件7)。

### 三、报送频度和时间要求

(一)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报送频度为年度，于年后 31 日 18: 00 前报送上年末情况，首次报送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 18: 00 前报送 2009 年 8 月末情况。

(二)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情况，报送频度为月度，于月后 4 日 18: 00 前报送上月末数据，首次报送为 2009 年 10 月 8 日 18: 00 前报送 2009 年 9 月末数据。

(三)本外币利润情况，季度损益表报送频度为季度，于季后 20 日 18: 00 前报送上季末数据，首次报送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 18: 00 前报送 2009 年第三季度末数据；年度利润表报送频度为年度，于次年 5 月 12 日前报送上年末审计后的法人本外币数据，首次报送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前报送 2009 年末审计后数据。

(四)专项统计指标，报送频度为季度，于季后 20 日 18: 00 前报送上季末数据，首次报送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 18: 00 前报送 2009 年第三季度末数据。

#### 四、报送方式

(一)人民币和外市资产负债情况、本外币利润情况和专项统计指标通过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报送(具体报送内容要求见附件 8)。

(二)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逐级报送。

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报送至法人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

支机构，文件命名为：“××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汇总后通过 NOTES 报送至\$统计司统计数据@PBC, 文件命名为：“××省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内设两个表单，分别命名为“××省贷款公司”“××省小额贷款公司”，分别报送本省辖区内所有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单个法人基本信息情况。

五、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一方面要做好与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另一方面要做好辖区内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数据报送工作(贷款公司机构类编码为 j010，小额贷款公司机构编码类为 j020)，同时要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

跟踪了解，加强数据质量监控和统计分析工作。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附件：1.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2.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人民币)

3.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外汇)

4.金融机构本外币利润季报表

5.金融机构本外币利润年报表

6.金融机构本外币利润统计指标说明

7.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专项统计指标

8.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具体报送内容要求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年1月7日 银办发[2011]1号)

---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为防范信贷风险，促进信贷业务的发展，保障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组织管理**

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负责。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的征信管理部门和科技部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系统、网络条件、运行成本及管理要求，依据总行科技司已经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安全管理要求，研究确定辖内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方案，并报总行征信管理局审批和科技司备案。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培训，指导督促其建立与接入征信系统相关的信息报送、查询、使用、用户管理、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上述制度和操作规程报总行征信管理局备案。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工作。

## 二、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流程管理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先建立制度、再报送数据、后开通查询用户”的原则和人民银行已发布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申请流程及具体管理规范，并报总行征信管理局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向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提出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正式书面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申请接入征信系统的方式等；

(二)公司章程；

(三)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正式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营业场所、技术设施、信息档案管理、保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申请接入征信系统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业一年以上；

(二)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有健全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技术设施。

非间接接入的小额贷款公司需要保证本端网络接入、系统的安全性。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申请机构是否可接入征

信系统的审查意见，并将申请资料、审查意见上报总行征信管理局。总行征信管理局对申请资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对申请机构能否接入征信系统给予批复。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科技部门根据已报备的网络接入方案具体组织网络工程实施，并对已批准接入的小额贷款公司在网络安全方面进行相关指导和检查。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中心根据总行批复的接入方案和批准的小额贷款公司名单，按相关规定组织数据报送及用户开通等工作。

### **三、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模式**

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模式有以下 4 种：

(一)集中组织、一口接入。由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组织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建立数据统一报送平台，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数据集中统一报送至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统一报送平台设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中心。

(二)直接接入。在人民银行网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网间互联平台直接接入征信系统上报数据。

(三)依托商业银行接入。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和与其有合作关系的商业银行协商，通过商业银行网络接入征信系统。

(四)间接接入。在网络接入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中心报送和查询信息。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上模式研究拟订接入方案。

### **四、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后的业务管理**

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在数据报送、信息查询和使用、用户管理、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相应职责，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完整、准确，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信贷业务，除已发放的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之外，经被查询人的书面授权，可以向征信系统查询信息主体的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终止后，不得再查询信息主体的信用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与征信系统相连接的计算机系统不得与互联网和其他任何网络连接。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认为其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时，可以通过注册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中心或直接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终止事项时，应当退出征信系统，并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和注册地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收集的信用信息，或采取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暂停提供信息查询等措施：

- (一)未执行相应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二)未能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信息的；
- (三)越权查询征信系统的；
- (四)将查询结果用于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之外目的的；
- (五)泄露从征信系统获得的信用信息的；
- (六)违反人民银行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的；
- (七)有其他危害征信系统安全、稳健运行行为的。

(银发〔2011〕256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银监办发〔2011〕256号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小贷”资产证券化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近期,某地通过金融资产交易所(金交所)开展了小额贷款资产受益权凭证(小贷凭证)业务,引起多方关注,个别省(市)积极要求推广这种做法。对此,银监会组织开展了专门调研,发现该业务潜在风险较大,特提示如下:

### 一、小贷凭证业务基本情况

小贷凭证是一种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是小额贷款公司(小贷公司)的信贷资产。该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将小贷公司部分信贷资产打包,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进行分级增信,设定为优先级和普通级。优先级面向公众发售,受偿权优先于普通级,且由

— 1 —

外部担保公司对其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普通级由小贷公司自持且在产品存续期内不得向公众销售转让。承销商负责在金交所交易平台向投资者销售，并承担做市商义务，按有关规定进行双边报价和买卖。

## 二、主要问题与风险

第一，缺乏法律依据和制度规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相关规定未允许小贷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和向公众发行受益权凭证，且明确要求小贷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和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其中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小贷公司资本净额的50%。

第二，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高且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小贷公司贷款门槛较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管控能力较弱，导致其信贷资产风险较高，加上小贷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结构分散，且信贷资产单笔金额小、期限短、差异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难以准确有效地分类打包和测算现金流，进而对相应证券化产品的本息兑付产生直接影响。另外，小贷资产证券化打通了小贷公司吸收公众资金的渠道，增加了隐性负债，提高了杠杆水平，且造成信贷风险从小贷公司向公众转移，如果盲目推广，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一旦参与购买相关证券化产品，不仅可能承接有关资产风险，而且可能面临声誉风险，甚至损害存款人利益。

第三，制度设计存在多处缺陷。一是小贷公司直接担任发行

人,没有对信贷资产发起人和发行人实施有效法律隔离。二是金交所承担发行审核、交易平台等多重角色,存在不同角色间的利益冲突。三是当地城投公司或担保公司负责承销,超出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具备足够专业审慎的尽职调查和测算评估能力。其中一些机构既作担保、又作承销,而且承担做市义务,利益冲突明显。

第四,缺乏明确、有效的监管主体。目前该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当地政府召集的联合监管委员会负责监管和处罚,但该机制为联席会议性质,不是独立的监管主体,其成员单位也没有上级机构的监管授权,事实上难以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

第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缺失。目前,业务试点中缺少关于打包资产内容、发行人重大事项、产品价格和收益信息等方面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安排,且未对专业和非专业投资者进行区分或对投资者风险偏好、专业经验、投资领域熟悉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一旦形成较大面积投资者错配或产品亏损,容易引发客户集中投诉甚至群体性事件。

### 三、监管措施与要求

考虑到小贷资产证券化存在的风险与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参与此项业务,且务必审慎管理与小贷公司的业务合作,切实做好风险预警监测与防范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购买、宣传、代销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必须审慎合规从事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坚持建设好与小贷公司之间的“防

火墙”，按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严守融资比例限制，防范风险传递。

第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严格遵守银监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按照“真实性、整体性、洁净性”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对不合规、高风险、无监管的领域要审慎对待，不得盲目介入。

第四，各银监局要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持续审慎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防控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危害，并密切关注小贷证券化等新型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向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提示风险。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



主题词：金融监管 小贷资产证券化 风险 通知

内部发送：法规部、研究局、银行一部、银行二部、银行三部、银行四部、非银部、合作部、创新监管部、融资担保部、国际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王睿

联系电话：66279776

校对：王睿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维稳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发〔2016〕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维稳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

国家信访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另有规定）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业务定性要准、整治责任要清、整治措施要实的要求，坚持防治结合，通过督促整改一批、取缔关停一批等整治措施，鼓励和保护有益的创新，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正本清源。同时建立健全行业奖惩机制、举报机制、信息披露和投资人保护机制，实现规范与创新并重，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实质穿透，明确职责分工。结合从业机构的持牌状况和主营业务特征，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界定业务本质属性，落实整治责任。业务跨省经营的，由注册地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整治工作，经营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强配合。

坚持全面覆盖，实施分层整治。依据法律法规和金融行业相关制度规范，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对相关企业进行广泛排查，实现风险全面整治和监管全面覆盖。结合业务实质和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由牵头部门出具整改意见，情节较轻的督促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坚持整治并举，建立长效机制。在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业务同时，对于确无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创新业务，及时制定政策加以规范，强化功能监管和综合监管，防范监管套利，消除监管真空。

## 二、整治重点

(一) 具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资质，但开展业务不规范的各类互联网企业。重点查处以下问题：一是将线下私募发行的金融产品通过线上向非特定公众销售，或者向特定对象销售但突破法定人数限制。二是通过多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三是未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向不具有风险识别能力的投资者推介产品，或未充分采取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四是开展虚假宣传和误导性宣传，未揭示投资风险或揭示不充分。五是未采取资金托管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侵占、挪用投资者资金。

(二) 跨界开展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的各类互联网企业。重点查处以下问题：一是持牌金融机构委托无代销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代销金融产品。二是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质，通过互联网企业开办资产管理业务。三是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跨界互联网金融活动（不含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资产管理业务）。

(三) 具有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综合经营特征明显的互联网企业。重点查处各业务板块之间未建立防火墙制度，未遵循禁止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等方面的监管规定，账户管理混乱，客户资金保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 三、职责分工

一是持有金融业务牌照但开展业务不规范的，由牌照主管部门进行整治。二是不持有金

融业务牌照，但明显具备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业务特征的，按照相关分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整治。三是不持有金融业务牌照，也不明确具备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业务特征，或者不以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为主营业务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对业务实质进行界定，落实整治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各类企业通过互联网跨界开展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整治情况，督促省金融办（局）与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当地派驻机构共同承担牵头整治责任，并督促当地工商、公安等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整治工作。省金融办（局）利用各类举报信息或建立举报信息平台，汇总各方面关于互联网资产管理等跨界金融活动的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信息进行业务性质界定，按照界定的业务性质由相关部门牵头进行整治。省金融办（局）牵头对本地区的各类交易场所、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租赁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整治。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省金融办（局）开展信息摸查和业务定性等相关工作，对于业务嵌套关系复杂、职责难以界定的，要承担牵头责任，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联合整治。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负责对界定为通过互联网开展银行理财、信托理财、消费金融、金融租赁以及其他基于借贷关系的金融活动牵头进行整治。证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负责对界定为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的互联网金融活动牵头进行整治。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要负责对界定为从事互联网保险等金融活动进行整治。省工商局负责对相关机构违法广告行为进行整治，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提供给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与工商部门共同开展对以投资理财名义开展金融活动的整治。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对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专项整治的技术支持工作。省公安厅（局）负责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配合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省宣传部门和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负责专项整治

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其他部门要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对本行业的企业跨界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摸查取证、业务定性、督促整改，做好整治工作。

本方案不改变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现行处置机制安排，认定为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互联网金融活动，仍按现行工作机制进行处置。

####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进度

(一) 信息排查。省工商局与整治工作的相关牵头部门实现工商登记信息的互联互通，牵头对本地区企业注册名称中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字样的企业进行筛选。省通信管理局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挖掘可疑的企业信息。省金融办（局）对外公布举报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汇总各方面举报信息，以及信息排查获得的涉嫌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地的省金融办（局）和金融管理部门当地派驻机构要加强合作，互通汇总摸查情况。对于房地产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办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摸查信息。摸查过程中，要积极做好客户资金保护工作。此项工作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

(二) 职责界定。对于信息排查阶段获得的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名册，省金融办（局）组织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当地派驻机构进行业务性质界定，按照本方案的分工安排，分别由相关部门牵头进行整治。金融管理部门当地派驻机构应高度重视业务性质界定工作，积极配合省金融办（局）落实整治责任，不留监管空白。此项工作于2016年8月底前完成。

(三) 清理整顿。各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企业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并向违法违规从业机构出具整改意见。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由牵头出具意见的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开展新业务；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非法开展金融活动的，由牵头出具意见的部门责令其限期停止开办金融业务，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通信主管部门根据整改意见对违法违规从业机构的网站及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公安机关结

合整改意见依法查处相关从业机构及责任人。

各有关部门应组织对各自负责领域的整治情况进行自查，将工作进展、疑难问题等情况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整治方案领导小组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整治方案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督导，开展工作效果评估。对于整治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于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应查找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问责和惩处机制。此项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验收总结。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企业整治情况进行验收，组织起草各类企业通过互联网跨界开展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领域整治工作的总结报告，报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完成。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将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

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9 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整治办函[2017]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

近期,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现就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准确把握“现金贷”业务开展原则**

(一)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二)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

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三)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应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资金成本、贷款金额上限、贷款期限、贷款展期限制、“冷静期”要求、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不得向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贷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应明确设定金额上限，贷款展期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

(四)各类机构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不良资产。

(五)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六)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 **二、统筹监管，开展对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

(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已经批准筹建的，暂停批准开业。

小额贷款公司的批设部门应符合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已批设机构，要重新核查业务资质。

(二)严格规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逐步压缩存量业务，限期完成整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以贷养贷”、“多头借贷”等行为。禁止发放“校园贷”和“首付贷”。禁止发放贷款用于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持续有效的监管安排，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将加强督导。

(三)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审慎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禁

止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本公司的信贷资产。禁止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以信贷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名义融入的资金应与表内融资合并计算，合并后的融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暂按当地现行比例规定执行，各地不得进一步放宽或变相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的比例规定。

对于超比例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制定压缩规模计划，限期内达到相关比例要求，由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监督执行。

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区、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具体负责。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将制定并下发网络小额贷款风险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有关工作要求。

### **三、加大力度，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现金贷”业务**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应严格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监管和风险管理要求，规范贷款发放活动。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助贷”业务应当回归本源，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投资或变相投资以“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为基础资产发售的(类)证券化产品或其他产品。

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现金贷”业务的规范整顿工作，由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负责开展，各地整治办配合。

### **四、持续推进，完善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

(一)不得撮合或变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业务；禁止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

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

(二)不得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

(三)不得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 P2P 网络借贷。

(四)不得为在校学生、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不得提供“首付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不得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各地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应当结合《关于开展“现金贷”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19 号)要求，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现金贷”业务进行清理整顿。

## **五、分类处置，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机构处置力度**

(一)各类机构违反前述规定开展业务的，由各监管部门按照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业务、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不予备案、取消业务资质等措施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坚决取缔；同时，视情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协助各类机构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的网站、平台等，有关部门应叫停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对于未经批准经营放贷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在银监会指导下，各地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和取缔；对于借机逸废债、不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的，加大处罚、打击力度；涉嫌非法经营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停止提供金融服务，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置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分别按照处置非法集资、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予以查处。

(三)对涉嫌恶意欺诈和暴力催收等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及时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切实防范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 **六、抓好落实，注重长效，确保规范整顿工作效果**

(一)各地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明确各类机构的整治主

责任部门，摸清风险底数，制定整顿计划，压实辖内从业机构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开展清理整顿，抓紧建立属地责任与跨区域协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守住风险底线。

(二)各地应引导辖内相关机构充分利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防范借款人多头借贷、过度借贷。各地应当引导借款人依法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建立失信信息公开、联合惩戒等制度，使得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各地应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提高民众识别不公平、欺诈性贷款活动和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的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四)各地应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充分利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举报平台等渠道，对提供违法违规活动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罚，形成有效震慑。

(五)各地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规范整顿。对监管责任缺位和落实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六)各地应将整治计划和月度工作进展(月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银监会)，并抄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代章)

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代章)

2017年12月1日

#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网贷整治办函〔2017〕56号

## 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

现将《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代章)

2017年12月8日

## 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提高金融服务普惠性、改善金融服务质效和降低金融服务成本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也存在资质审批不严、越权审批、高利放贷、暴力催收、非法经营等问题，潜藏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防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7 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119 号）和《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以下简称《现金贷通知》），决定集中一段时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严格网络小额贷款资质审批，规范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经营网络小额贷款的机构。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规则和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全面覆盖和风险有效防控。

#### （二）工作原则

借鉴经验，措施稳妥。充分借鉴前期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注重与现有监管政策的衔接，依法、有序、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标本兼治，着眼长远。既要立足当前，以专项整治为契机，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又要着眼长远，及时总结提炼长效监管建议。

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内外协调和上下联动，强化跨部门和跨区域协作配合，切实落实整治责任。

做好预案，守住底线。统筹考虑各种突发风险，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和舆情预案，防止借款人借机逃废债，防范产生处置风险的风险，守住风险底线。

## 二、排查和整治重点

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具有通过互联网平台上获取借款人，运用互联网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网络消费等特定场景信息等评定信用风险，在线上完成贷款全业务流程等特点。主要形式包含全国范围内纯线上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域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网络小额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

本次专项整治主要排查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打击无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甚至无放贷资质却经营网络小额贷款的机构。在排查和整治时，重点突出以下方面：

### （一）严格管理审批权限。

小额贷款公司的批设部门应符合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已批设机构，要重新核查业务资质。已由计划单列市批设的相关机构，由省级政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和计划单列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协商核查业务资质。

### （二）重新审查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

根据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特点，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当地现行有关制度规定（当地无相关监管制度的应尽快补齐），主要审查发起股东资质、借款人来源、互联网场景、内生数

据基础和数字化风控技术等方面的经营资质要求是否严格合理，核查获批经营资质的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三）股权管理。

排查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是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运用穿透式监管手段，排查股东是否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入股，是否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

### （四）表内融资。

排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放贷业务。是否进行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否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排查通过股东借款方式融入的资金是否为股东自有资金。

### （五）资产证券化等融资。

通过信贷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的，排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完备，是否通过互联网、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或线下协商方式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本公司的信贷资产，穿透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是合格投资者，其用于交易的基础资产是否是合法合规的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变相以“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为基础资产发售（类）证券化产品或其他产品。以信贷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名义融入资金的比例按照《现金贷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 （六）综合实际利率。

将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综合实际利率，并折算为年化形式。排查综合实际利率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是否存在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或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行为。综合实际利率、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逾期处理等关键信息是否在事前向借款人全面、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七）贷款管理和催收行为。

排查是否建立较为完善的网络小额贷款风险控制体系，即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从借款人身份识别到贷款本息收回的全流程风控体系。是否充分评估和持续关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审慎确定综合实际利率、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是否诱导借款人超过自身可负担能力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是否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和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 （八）贷款范围。

排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在其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区域或业务范围外发放贷款。是否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以贷养贷”和“多头借贷”等行为。是否发放“校园贷”和“首付贷”。是否发放贷款用于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

#### （九）业务合作。

排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与未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互联网平台合作发放网络小额贷款。是否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是否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是否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是否通过“抽屉协议”等方式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第三方机构是否向借款人收取息费。

#### （十）信息安全。

排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是否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保护客户隐私。是否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 （十一）非法经营。

排查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不具备放贷资质的机构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或者以其他各种名义支付款项但实质是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充分利用举报平台等渠道，及时发现非法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有关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三、工作职责和分工

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机制，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网络小额贷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研究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适时赴各地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

在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落实整治方案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要求，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按进度推进摸底排查、分类处置等各项工作，按时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汇报，提出长效机制建设建议。

### 四、工作步骤和方式

#### （一）摸底排查

对本地区网络小额贷款经营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于2018年1月底前将摸底排查情况报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摸底排查情况包含按编写说明（附件1）编写的摸底排查情况报告，《本地区排查网络小额贷款经营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各机构填写的《排查网络小额贷款经营情况表》（附件3）。

#### （二）分类处置

以摸底排查结果为基础，以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为依据，根据违法违规性质、情节轻重、风险程度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各类机构实施分类处置。此项工作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分类处置方式如下：

### **合规类机构。**

对于已获得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的机构，按专项整治要求重新审查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对确认符合资质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纳入合规类机构，继续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其规范经营。

### **整改类机构。**

一是对于已获得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重新审查后发现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的，撤销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严禁此类机构在其批设部门所辖行政区域外开展贷款业务，由机构提出整改计划，监管部门监督执行。

二是对于已获得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重新审查后确认符合资质要求，但在股权管理、融入资金、综合实际利率、贷款管理、贷款催收、贷款范围、业务合作、信息安全等方面不符合专项整治要求和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验收合格的，继续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其规范经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并且依法予以处置，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坚决取缔，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予以查处。

### **取缔类机构。**

对于未经批准或不具备放贷资质却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机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和取缔，责令其停止开办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

## **(三) 总结报告**

形成本地区的整治总结情况（含长效监管建议）报送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报送的整治总结情况包含按编写说明（附件 4）编写的整治总结报告，长效监管建议，《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 5），合规类机构及验收合格的机构填写的《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经营情况表》（附件 6）。

其中，长效监管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全国范围内线上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机构，跨区域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网络小额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线上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分别提出定义、监管体制、准入条件（注册资本、股东资质等）、融资比例（表内、表外）、风控机制、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等方面的监管建议。针对按《现金贷通知》要求，已经批准筹建、暂停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逐一提出评估和处置建议。

附件：

1. 《XX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摸底排查情况报告》  
编写说明
2. 《本地区排查网络小额贷款经营情况汇总表》
3. 《排查网络小额贷款经营情况表》
4. 《XX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整治总结情况报告》  
编写说明
5. 《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6. 《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经营情况表》

（附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另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建房[2017]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规范购房融资行为，加强房地产领域反洗钱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禁违规提供“首付贷”等购房融资

（一）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违规提供购房首付融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为购房人垫付首付款或采取首付分期等其他形式变相垫付首付款，不得通过任何平台和机构为购房人提供首付融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购房人通过其他机构融资支付首付款，不得组织“众筹”购房。

（二）严禁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提供“首付贷”等购房融资产品或服务。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以线上、线下或其他任何形式为购房人提供首付融资或相关服务。

（三）严禁违规提供房地产场外配资。房地产中介机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为卖房人或购房人提供“过桥贷”“尾款贷”“赎楼贷”等场外配资金融产品。

（四）严禁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资金挪用于购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审贷管理，加大对首付资金来源和借款人收入证明真实性的审核力度。要严格对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实行分类管理，强化对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

卡透支等业务的额度和资金流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严禁资金挪用于购房。

## 二、加强信息互通和部门间协作

(五) 畅通信息查询渠道。各地应建立信息互通查询机制，房产管理部门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新建商品房、二手房网签备案合同及住房套数等信息的实时查询服务，有效防范交易欺诈、骗取贷款等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时，要以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网签合同和住房套数查询结果作为审核依据，并以网签备案合同价款和房屋评估价的最低值作为计算基数确定贷款额度。

(六) 强化抵押合同等备案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新建商品房按揭贷款、二手房买卖抵押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时，要以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抵押合同作为放款依据之一。房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撤销房屋买卖、抵押合同备案业务时，对于有贷款的，应在贷款结清后，方可撤销有关备案。

## 三、加大对违规提供购房融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七) 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违规行为。房产管理部门对提供“首付贷”等违规融资、进行虚假评估、出具虚假证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要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共享给银行业协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开发资质审查中进行重点审核，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上述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要依法给予罚款、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等处罚。对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在房产管理部门未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前，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增加新的授信。

(八) 坚决打击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违规行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的重点监测，对违规提供购房融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要将其列入重点对象进行整治；对违规提供购房融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违规提供融资行为依法录入征信系统。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应推动行业自律，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的指导，引导其严格遵守相关禁止性规定。

(九) 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各级派出机构要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的监督和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类违规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自查和相关制度建设，对发现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资金违规用于购房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员，妥善管理相关风险，并依法将借款人失信违约情况录入征信系统。

#### **四、加强房地产交易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 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要在销售房屋、提供经纪等相关服务时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对高风险业务、客户的风险管控措施；采取适当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资金或资产为犯罪收益或与恐怖融资有关的，应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十一) 规范购房款交付方式。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应要求房屋交易当事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购房款，并使用交易当事人的同名银行账户；发生退款的，应按原支

付途径，将资金退回原付款人的银行账户。如确需使用现金支付的，当日现金交易单笔或者累计达到人民币5万元以上，应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二) 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地房产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密切配合，明确分工，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十三) 简化办事程序。各地要简化住房交易办事程序，制定各项业务所需的材料清单，编制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联合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

2017年9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5〕18 号)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

人账户时；

(三)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

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

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

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

法〔2018〕215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多元化融资需求，促进了多层次信贷市场的形成和完善。与此同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也呈现爆炸式增长，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近年来，社会上不断出现披着民间借贷外衣，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等新型犯罪，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评价、教育、指引功能，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对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

“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设局者具备知识型犯罪特征，善于通过虚增债权债务、制造银行流水痕迹、故意失联制造违约等方式，形成证据链条闭环，并借助民事诉讼程序实现非法目的。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对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及银行流水等款项交付凭证进行审查外，还应结合款项来源、交易习惯、经济能力、财产变化情况、当事人关系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因素综合判断借贷的真实情况。有违法犯罪等合理怀疑，代理人对案件事实无法说明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要适当加大调查取证力度，查明事实真相。

### 二、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要切实提高对“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行为的警觉，加强对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的甄别，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的，要及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处理。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切实防范犯罪分子将非法行为合法化，利用民事判决堂而皇之侵占被害人财产。刑事判决认定出借人构成“套路贷”诈骗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对已按普通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应当及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 **三、依法严守法定利率红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确立了法定利率的司法红线，应当从严把握。人民法院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各种以“利息”“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出借人主张系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贷款本金”“借款人抗辩所谓现金支付本金系出借人预先扣除的高额利息”的，要加强对出借人主张的现金支付款项来源、交付情况等证据的审查，依法认定借贷本金数额和高额利息扣收事实。发现交易平台、交易对手、交易模式等以“创新”为名行高利贷之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发送司法建议函等有效方式，坚决予以遏制。

### **四、建立民间借贷纠纷防范和解决机制。**

人民法院在防范和化解民间借贷各类风险中，要紧结合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探索审判机制创新，加强联动效应，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要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引导社会良好风气，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加强调查研究。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09]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三农”和小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根据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意见》（粤发〔2007〕15号）的精神，现就我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稳妥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明确职责，严格监管，规范运行，防范风险，为我省“三农”和小型企业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积极稳妥和地方自愿原则。各地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2. 服务“三农”和小型企业原则。坚持支持“三农”和小型企业方向，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小型企业。

3. 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尊重各类资本所有者的投资意愿，投资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

4. 防范风险原则。严格准入标准，规范许可程序，强化资本约束，严选高管人员，注重风险防范，确保小额贷款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 二、试点范围、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试点范围。各地级以上市可在本市范围内选择两个县（市、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每个试点县（市、区）可设立 1 家小额贷款公司。

(二) 试点工作程序。开展试点工作的县级政府受理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并制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初审后，向省金融办报送选择工作方案及有关材料，由省金融办进行资格审查。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后，依法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三) 试点时间安排。首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时间到 2009 年 9 月。2009 年 9 月以后，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制度，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一) 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公安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以及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建立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各试点市、县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规划，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并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进行资格审查，督促、指导各试点地区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小额贷款公司内控指引及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三)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初审并报送县级政府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资料，承担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市金融办承担。开展试点工作的县级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制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开展试点工作的县级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不辖县（市、

区)的市由市金融办承担相应责任。

(四) 各级银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 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培训。各级人民银分支机构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 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信息等情况融入其他单位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 四、加强监管, 规范运行

(一) 省金融办要会同省工商局、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研究制订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试行办法。各试点市、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也要及时制订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指引和相关管理规定。各试点市要按季度向省金融办报送试点工作情况。省金融办会同省工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每年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价。

(二) 各试点市、县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金融服务、工商、公安、银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根据各自职能, 跟踪监管资金流向,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如有非法集资、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查处, 吊销其营业执照, 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并报请省金融办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三) 省金融办要不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抽查, 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直接取消其试点资格并通报工商部门, 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县级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 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责令其改正,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不严、监督不力的, 省金融办应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不再扩大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范围。

## 五、加强宣传，积极扶持

(一)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各种形式，及时宣传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相关政策及小额贷款公司的作用、发展前景，增强社会各界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在用地用房、用水用电、办理手续、行政收费、银政企合作以及信息提供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对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额贷款公司，省金融办可适时向银监部门推荐按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粤金[2009]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09年1月23日）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在广东省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保障小额贷款公司稳健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在本省的县（市、区）域范围内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  
动受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是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在本省地级以上市辖区范围内设立的，其名称中的市辖区名称应当与市行政区划连

用；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200 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注册地且住所在试点县（市、区）或者总部注册地且住所在试点市但在试点县（市、区）有分支机构）；
-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 （三）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山区县（市、区）不低于 2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申请前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盈利且利润总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山区县（市、区）500 万元〕以上，其中最末年度净利润 300 万元人民币〔山区县（市、区）150 万元〕以上。

如果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有 2 个以上均需具备上述条件。

**第七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山区县（市、区）不低于 1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山区县（市、区）不低于 2000 万元〕，全部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缴足。试点期间，注册资本的上限为 2 亿元人民币。健康运营 1 年以上，各方面达到监管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扩大资本金注入。

（三）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45%，其中每一个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20%，其余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

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单个股东持股不得低于 1%。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六）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七）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主选择组织形式。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人包括：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境外小额信贷组织或金融机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人。

**第十条** 境内自然人作为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一条** 境内企业法人作为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良好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五）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七)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第十二条** 境内其他社会组织作为投资人, 应当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 并具备投资主体资格和相应的资金实力。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 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 (二) 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8%,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 (四)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 (五) 公司治理良好,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六) 注册地国家 (地区) 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 (七) 该项投资符合注册地国家 (地区)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 (八) 注册地国家 (地区) 经济状况良好;
- (九) 该项投资符合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 (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经试点县 (市、区) 政府筛选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 (或最大股东) 应向拟设地所在县 (市、区) 政府递交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 包括:

(一)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及设立的目的。

(二) 公司设立方案。内容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步骤、时间安排; 注册资本、股东

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公司章程草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即小额贷款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和副总经理/副总裁，下同）的基本情况和聘任其他从业人员计划。

（三）责任承诺书。股东承诺自愿出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报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活动。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地经济金融情况；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定位、设立后所能提供的服务等；未来 3 年财务预测，经过预测的拟设机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盈利水平、资本收益率、资产收益率等；业务拓展计划；风险控制能力等。

（五）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各股东承诺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法人股东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同意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决定，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经营情况、诚信状况、未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情况、纳税记录等事项；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入股资金来源和个人财产性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法人股东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七）各股东信用记录查询授权书。

（八）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可在机构准入审查委员会审核前提供）。

（九）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一）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十二）申请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

(十三)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试点县（市、区）政府在收到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递交的申請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申請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报所在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简称市金融办，下同），内容包括：

（一）背景情况介绍。包括县（市、区）经济金融及“三农”和小企业情况；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试点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试点组织领导，应明确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初审、日常监管、服务测评、风险处置的具体部门；符合相关条件及有申报意向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他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试点步骤与工作安排；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日常监管及风险处置承诺。承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定期检查，负责处置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违法经营产生的不稳定因素，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明确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即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材料）。

**第十六条** 市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审并提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建议报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简称省金融办，下同）。省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七条** 省金融办设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申请。

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由省金融办有关人员、省直有关部门人员和所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的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进行表决，提出核准或不予核准意见，作为省金融办向申请人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依据。

**第十八条** 经核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凭同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文件，依法向当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国有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的，应按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应向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发生《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经验及能力，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二）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三）没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四）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现任或曾任金融机构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还应提交该拟任人的离任审计报告。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申请书。其中应清楚地界定拟任人拟任职务的名称、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公司组织架构中的位置；

（二）任职资格申请书（见附表）；

（三）小额贷款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职决议；

（四）拟任人身份证件和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任人未来履职计划；

（六）拟任人关于不存在任何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书面申明，以及履职后将守法

尽责的书面承诺；

(七) 申请人(公司)关于拟任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考察报告,其中应具体说明对每一类任职资格条件所采用的考察方式、获得的证据和结论；

(八)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一)、(七)应由申请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公章,(四)应加盖申请人(公司)人事部门章,(五)、(六)应由拟任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由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受理和初审,在1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报省金融办备案。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其章程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由投资人或发起人制定和修改,报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审查并核准。

**第二十五条** 经省金融办批准,小额贷款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

- (一)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 (二) 其他经批准业务。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

- (一) 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

(二) 从不超过 2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以及小型企业发展服务的宗旨，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 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提高贷款覆盖面，防止贷款过度集中。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且贷款余额上限为 500 万元。

(二) 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在上下限内按照市场原则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以下的经营活动：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组织或参与任何名义、形式的集资活动；

(二) 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三) 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担保；

(四) 跨县域经营业务；

(五) 经营未经批准和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建立科学的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提高贷款质量。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 100%。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进行支付清算、征信管理等。

（一）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二）可自主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并委托存款银行代理支付结算业务。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使用的票据凭证比照村镇银行管理；

（三）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按规定申请加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防止洗钱行为。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进行纠正和完善，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由投资人或发起人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须报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从事信贷业务，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版）》（财金〔2008〕28号）、《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监会派出机构以及所在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级政府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以下报表和资料，抄送银监会在当地的派出机构，并对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和重大会计改革事项等相关会计财务管理信息资料；

（二）按规定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统计信息资料，其中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

（三）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查询有关客户资信状况；

（四）开业前报备反洗钱政策法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按反洗钱要求及时报送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资料；

（五）按照人民银行利率报备政策的要求，按时准确真实地报备有关利率；

（六）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八条**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第三十九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配合当地政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同时，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风险防范

**第四十条** 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规划；

(二) 组织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对各市金融办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等事项进行资格审核；

(三) 核准各市金融办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

(四) 统一制定信贷等内控指引；

(五) 定期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六) 督促、指导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并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金融办的主要职责为：

(一) 筛选试点县（市、区）并报市政府决定；

(二) 对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等事项进行资格复审，并提出是否同意拟设立的意见，报省金融办审核决定；

(三) 对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进行复审，并提出是否同意拟增资扩股的意见，报省金融办审核决定；

(四) 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报省金融办备案；

(五) 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和现场监管（以非现场监管为主）；

(六) 督促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

(七) 定期向省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统计信息，按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省金融办。

**第四十二条** 开展试点的县（市、区）政府的主要职责：

(一) 筛选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二) 初审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三) 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四) 初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
- (五) 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 (六) 承担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责任;
- (七)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

不辖县（市、区）的地级市由地级市金融办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参照银行监督管理的内容及方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充足状况、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良贷款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实施持续、动态监管，督促其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贷款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必要时，可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聘用指定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临时特殊审计。

**第四十四条**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损失准备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视情况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 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 100%，且不良贷款率在 5%以下的，可适当减少检查频率；
- (二) 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 75%-100%（含 75%），或不良贷款率在 5%-15%（含 5%）以上的，要加大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并督促其限期补充资本、改善资产质量；
- (三) 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 50%-75%（含 50%），或不良贷款率高于 15%（含 15%）的，适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采取责令其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停办部分或所有业务、限期重组等措施；
- (四) 对限期内不能实现有效重组、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 50%以下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撤销。

**第四十五条**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

监督检查，定期对其资产质量进行审计，对其贷款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估，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行情况追加补充资本，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稳健运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要定期统计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并及时向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报告；每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金融、工商、银监、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谈话、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等措施，督促其整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营业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进行处理。对擅自越权审批的机关予以公开曝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或个人除公开曝光外，同时终生禁入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7〕95 号）等有关规定负责查处取缔，并由有关部门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机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省金融办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股权；
- （三）变更注册资本；
- （四）变更住所；

(五) 变更组织形式;

(六)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报经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办核准其任职资格,同时报省金融办备案。

**第五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解散: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其他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示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和注销。

**第五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五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解散、破产而终止的,应及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小额贷款公司中兼任职务或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五十六条** 各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提高办事效率,确保监管时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中的“关联方”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11]5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要求，我省自2009年起开展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两年来，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已发展到161家，注册资本总额148亿元，累计投放贷款达526亿元，一定程度缓解了小企业和“三农”融资难的问题，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展中也面临着资金来源不足、回报率不高、征信系统无法惠及、缺乏专业人员等问题和困难。为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充分发挥其灵活有效的金融服务功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

小额贷款公司是经省级金融工作部门批准、面向“三农”和小企业从事小额信贷等金融业务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小额贷款公司涉及的财务报表、财务核算、信贷等业务，参照金融企业执行。各级工商、财税、房管、国土、公安等相关单位参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政策，为其办理工商登记、营业场所安全和消防验收，以及担保抵（质）押、诉讼执行等事项提供便捷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二、建立财政定向费用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

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的要求，制订我省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农业务给予财政定向费用补贴的具体政策。

省财政从2012年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一定三年，2012年安排5000

万元，之后视财力适当增加。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对小额贷款公司当年涉农贷款业务增量给予适当的贴息补助；对其当年涉农贷款和对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对以优惠利率、优惠担保费率为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分别按当年贷款额度和担保责任额度给予适当的补助。

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积极建立相应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定向费用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

### **三、建立持续稳定的融资渠道**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持续稳定的资金融入渠道。在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开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比例弹性化试点。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优势，为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提供信用担保。积极探索通过投资基金、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债权性或股权性融资。

### **四、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

对规范经营、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逐步放开资本金上限限额，适度放宽业务经营范围，适当提高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利润转增资本金，切实加强贷款管理，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做优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积极探索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社区银行的路径和办法。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上市融资。

### **五、继续推进广覆盖试点**

采取政策支持和更加灵活的监管方式，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域在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适当放宽在贫困县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企业的条件。对“三农”和小企业融资需求大、民营经济发达、监管能力强的县（市、区），可适当增加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名额。

### **六、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技术支撑**

认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1〕1号）要求，加快制订我省实施方案，切实解决小额贷款公司共享人民银行征信资源条件问题，加快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加快研发和推广使用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信贷评审及风险控制等业务系统，通过应用现代技术，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 **七、大力实施人才发展战略**

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经营理念、经营技能和风险意识。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培训基地，形成长效的培训机制。对各级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分类分批开展专业培训。建立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 **八、加强监管和行业自律**

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协调和指导作用，抓紧完善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有序、有力、有效地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各地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体系和机制，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全面推进非现场监管系统的上线运行，提高监管效率，共同打击非法民间借贷组织假冒小额贷款公司之名实施民间高利借贷、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推进成立省、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自律、规范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金〔2012〕6号)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的有关精神，促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发展，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调整资本金上限限额和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

（一）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上限限额由原2亿元人民币调整为5亿元。对规范运营1年以上，各方面达到监管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扩大资本金注入，并按原规定程序报批。小额贷款公司可将截至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直至达5亿元止，并按规定报批。

（二）2个以上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含关联方，下同）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5%，其中，单个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超过30%，其余单个股东（含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同时，单个股东持股不得低于1%。

**二、适度放宽业务经营范围**

对规范经营1年以上、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适度放宽业务经营范围，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以及资产转让回购、票据贴现、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一般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适度放宽广覆盖试点政策**

(一) 支持和鼓励规范经营 2 年以上、各项监管指标优良且注册资本 2 亿元（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域在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应征得总公司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及所在地级市金融局（办）同意，向拟设地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由拟设地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所在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复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查批准。

(二) 适当放宽在贫困县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条件。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空白贫困县域确无符合条件的当地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的，可在本省范围内寻找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仍由试点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 对“三农”和小企业融资需求大、民营经济发达、监管能力强的县（市、区），可适当增设富有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总量不超过 2 家。

####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一) 小额贷款公司可从 2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凡发生融资业务的，应于次月 5 日前向县、市、省级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融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借款合同等。

(二) 采取融资比例弹性化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额度达资本净额的 50%后，对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经与融入资金的金融机构协商同意，可再增加融资额度至资本净额的 100%。

(三) 小额贷款公司可从投资基金融入资金，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在融资合作前，应按程序报县、市级监管部门初审、复审同意后，由所在地级市监管部门报省金融办审查批准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本通知内容涉及 2009 年印发的《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以本通知

为准。各地在实施本通知时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金融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2013〕28号)

---

各区、县级市金融工作部门，各家小额贷款公司：

为规范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附件

### 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推动其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0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称“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省金融办的指导下，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称“市金融办”）为

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各区（县级市）金融工作部门（下称“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为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

**第三条** 市金融办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和督促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开展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市金融办负责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制定、申报材料复审、重大事项监管及协调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开展跨区风险处置和小额贷款公司跨区设立分支机构等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二）对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等事项进行资格复审，对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准；

（三）对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的变更申请进行复审，对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股东、章程以及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申请进行审核；

（四）组织有关部门及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对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五）督促、指导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

（六）协调跨区（县级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及跨区设立分支机构；

（七）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对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整改及对小额贷款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第五条** 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承担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申请初审和日常监管职能，负责辖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风险处置等事项。其主要职责为：

（一）向辖内小额贷款公司通报监管信息及政策规定；

(二) 受理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申请，对设立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指导、帮助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

(三) 受理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住所、组织形式、章程、经营范围及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设立分支机构，停业整顿、撤销、关闭等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指导、帮助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变更事项。

(四)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风险管控、防范、处置等工作，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年度总结上报市金融办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五) 根据省、市金融办有关规定实施日常非现场监管，审核省金融办统一开发的非现场监管系统中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依据有关规定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资本充足状况、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财务、融资、风险集中度等动态监控，督促其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建立健全贷款分类、拨备等相关制度。

(六) 根据省、市金融办的安排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将检查报告上报市金融办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七)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上报开立的账户资料，每月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上报的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和省金融办统一开发的非现场监管系统中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比对审核。

(八)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区（县级市）工作部门。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针对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临时特殊审计。

(九)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公布市金融办和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十) 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条** 开展非现场监管。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应安装省金融办统一开发的非现场监管系统，并在系统中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贷款、融资等相关经营数据。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治理、资产质量、流动性、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

**第七条** 开展现场检查。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应每半年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查验有关文件、账册、单据、银行流水和计算机系统信息，并将现场检查结果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对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开展的现场检查进行抽查，以及组织开展全市的现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机构情况。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是否经过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二) 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情况。重点检查股东、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的权责及其分工协作关系，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经过审批。

(三) 业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经营行为：

-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组织或参与任何名义、形式的集资活动；
- 2.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 3.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担保；
- 4.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超过 500 万元；
- 5.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或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 6.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外经营业务；
- 7.经营其他未经批准和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业务。

(四) 其他方面情况。包括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情况。

**第八条** 加强业务统计。小额贷款公司银行账户及往来资料应当及时申报统计。小额贷款公司银行账户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日常结算（缴费、日常开支等）资金与贷款资金应通过不同账户分开出账。新开设账户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申报统计。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月度向区（县级市）工作部门提交开设账户的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将小额贷款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和省金融办统一开发的非现场监管系统中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经营数据等进行比对，发现不符的应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作出说明，发现账户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存在异常、重大疑点的，应及时核查，确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金融办。

**第九条** 加强外部审计。小额贷款公司每年应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公司上一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向所在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申报统计。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临时特殊审计，重点审计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和流向，将审计结果向市金融办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报告，并出具监管意见。

**第十条** 加强社会监督。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并设置举报栏公布市金融办和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市金融办和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应对举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第十一条** 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隐患的，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应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上报市金融办，各级工作部门视情节轻重，根据职责依法采取风险提示、警告、约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告知利益相关方、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建议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防范金融风险。

**第十二条** 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金融办及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根据职责，依法采取责令整改、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措施。情形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部门

依法追究小额贷款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一) 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及以各种形式抽逃注册资本;
- (二)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三) 违反利率政策;
- (四) 未经核准擅自更换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六) 账外经营;
- (七) 使用暴力手段收贷;
- (八) 洗钱行为;
- (九) 拒绝或者阻碍市金融办、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监督检查;
- (十)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表及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或相关资料;
- (十一) 未认真落实市金融办、各区(县级市)工作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
- (十二) 未按规定充分计提呆坏账准备金;
- (十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十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歇业 6 个月以上;
- (十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方”, 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的试行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以粤金〔2014〕71 号发布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增加可用资金，提高经营效益，更好地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历年产生的净利润扣除股东分配后的余额。未分配利润应按资产负债表口径计算，计算口径为上一季度末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之和。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每半年聘请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年度或半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审计，证明未分配利润的真实性。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申请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

- (一) 成立满一年且经营规范、信誉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最近 6 个月月末平均贷款余额不低于可贷资金的 90%。
- (三) 上一个季度末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
- (四) 上一个季度末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 100%，不良贷款率低于 5%。
- (五) 在非现场监管系统中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填报数据。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要开设专门账户，用于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的申报统计程序为：

(一) 小额贷款公司于每半年向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其最近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附注等），《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申报统计表》，以及所在市金融局（办）要求的其他

资料。

(二) 县级金融工作部门查验有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小额贷款公司可用于发放贷款的未分配利润额度，报市金融局（办）核准。

(三) 市金融局（办）核准小额贷款公司可用于发放贷款的未分配利润额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报省金融办备案。

(四)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收到市金融局（办）同意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发放贷款的未分配利润资金转入专门账户，并真实地在非现场监管系统中填报。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不列入融资额度计算。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放贷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市、县级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工作，每半年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考核，如有不满足第四条所列任一条件的，要在下一季度暂停其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的资格。

**第九条** 暂停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重新达到相关条件后，可以循第六条重新申报。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2 年。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和顺德区金融办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和具体操作办法，并报省金融办备案。

附件：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申报统计表，此略。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粤金贷监〔2016〕1号)

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

为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化的进入退出机制，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的申报工作，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股东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粤金〔2013〕39号）等有关规定，我办制订了《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工作指引（试行）》。请按照执行，本指引涉及《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有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金贷监〔2013〕4号）及其他已有政策的，以本指引为准。各地在实施时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金融办。

省金融办

2016年1月22日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化的进入退出机制，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的申报工作，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股东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粤金〔2013〕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经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

### **第三条 减少注册资本或解散的条件**

(一) 合法合规经营；

(二) 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3000 万元【山区县（市、区）不低于 1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0 万元【山区县（市、区）不低于 2000 万元】；

(三) 符合《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 号）予以解散的情形；

(四) 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 **第四条 须提交的材料**

(一) 减少注册资本。

1. 律师事务所对减少注册资本合规性的审查意见；

2. 减少注册资本申请书；

3. 公司股东会决议；

4. 股东各方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协议；

5. 公司章程修正案；

6. 公司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 公司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附截至股东会决议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债务〈含或有债务〉清单）；

8. 公司关于登刊《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情况说明（须附市级报纸上已刊登公告的有关证明）；

9. 通知债权人回执；

10. 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查意见；

11. 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解散。

- 1.企业责任声明书;
- 2.公司解散申请书;
- 3.公司股东会决议;
- 4.股东各方关于解散的协议;
- 5.公司关于登刊《清算公告》的情况说明 (须附市级报纸上已刊登公告的有关证明);
- 6.公司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小额贷款公司按第四条规定准备相关材料, 一式三份报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 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对通过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同意的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或解散申请进行审核。市金融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 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按照《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股东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粤金〔2013〕39 号)等有关规定审核批复, 抄报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解散的, 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审核同意后报省金融办申请注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省金融办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金融工作部门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解散的批复文件后, 凭批复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或注销手续。其中, 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办理完毕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备案, 同时登陆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更新公司相关信息。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其变更事项办理及后续经营情况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第七条** 因注册资本减少使公司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提交相应变更事项申请材料。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增资回原注册资本前限制申请增加经营

范围、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及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

**第九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本指引涉及其他已有政策的，以本指引为准。各地在实施时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金融办。

##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粤金函〔2016〕26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上市（挂牌）及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行为，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上市（挂牌）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在依法设立的各类交易市场上市融资、挂牌交易的行为。包括在境内外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本指引所指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债券、通过资产证券化转让信贷资产等债务类融资工具筹集资金的行为。

### 第二章 上市（挂牌）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上市（挂牌），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拟上市（挂牌）交易市场相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须为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开业经营1年以上，且达到监管要求的；
- （二）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良好；
- （四）贷款质量较高，且已足额计提准备金；
- （五）拟募集资金有明确、合理的投向、用途；
- （六）对外融资总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1倍；

(七) 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上市（挂牌），根据交易场所或有关要求，需要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应向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上市（挂牌）申请书；
- (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上市（挂牌）的决议（或决定）；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
- (五) 公司信用报告，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信用报告（均应在提交申请前 3 个月内出具）；
- (六)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根据交易场所或有关要求，需要主管部门出具上市（挂牌）审查意见的，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 (一) 小额贷款公司向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 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对上市（挂牌）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并报市金融局；
- (三) 市金融局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市（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出具复审意见并报省金融办；
- (四) 省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市（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对其上市（挂牌）无异议的，出具监管意见书。

**第六条** 拟上市（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须提前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备案表一式四份，省、市、县监管部门及小额贷款公司各留存一份）。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上市（挂牌）、股权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相关变

更信息录入小额贷款公司信息系统，并书面向省金融办、市金融局和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报告。

**第八条** 上市（挂牌）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单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设下限。

**第九条** 已上市（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在满足第八条要求下，股份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自由转让，无须事先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但股权变更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须按省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条** 已上市（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行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上市(挂牌)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 25%，前后定向增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增发后仍需满足第八条规定。

**第十二条** 境内外上市（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省金融办相关政策规定，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 第三章 发行债务工具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拟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交易市场相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开业经营两年以上；
- （二）最近两年持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务类融资工具一年利息；
- （三）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经营管理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五) 贷款质量较高, 且已足额计提准备金;

(六) 拟募集资金有明确、合理的投向;

(七) 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 各类债务融资合计金额, 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 倍。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附认股权或可转股条款的债务类融资工具的, 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上市 (挂牌) 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 需要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 应向县 (市、区) 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申请书;

(二) 股东 (大) 会 (或董事会) 关于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决议 (或决定);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及偿债计划;

(五)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六) 公司信用报告, 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信用报告 (均应在提交申请前 3 个月内出具);

(七)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主管部门出具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审查意见的, 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 小额贷款公司向县 (市、区)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县 (市、区) 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申请进行审核, 认为符合条件的, 出具初审意见并报市金融局;

(三) 市金融局对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后, 认为符合条件的, 出具复审意见并报省金融办。

(四) 省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 认为符合条件、对其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无异议的, 出具监管意见书。

**第二十条** 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小额贷款公司, 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报送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情况报告, 并报送上季度新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相关发行文件正本复印件。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总体情况;

(二) 已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 包括尚未结清的每一种债务类融资工具的名称、发行期间、存续期间、发行市场、相关中介机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规模、主要投资人、担保情况、还本付息安排及本息偿还情况等;

(三) 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及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内资本市场融资的备案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跟踪服务, 具体包括: 股权变更审批、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等。

**第二十二条** 各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应指导帮助拟在资本市场融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与境内外交易场所及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 并督促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合规经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应重点关注在资本市场融资小额贷款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规范性, 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已在资本市场融资小额贷款公司发生重大业务风险、重大业务损失或影响持续运行等重大事件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于重大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管部门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上市、股权交易、发行债券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的小额贷款公司，对其予以降低评级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未能尽职履责的中介服务机构，省级监管部门应及时向相关小额贷款公司作出风险提示，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警示。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省金融办

2016年3月23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粤金贷监〔2016〕5 号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中小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 号)和《商务部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有关法律工作的函》(商台函〔2015〕73 号)等有关规定,促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对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落实政策,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落实《CEPA 关于内地在广东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港、澳资企业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与省内企业要求一致。

### **二、放宽股东持股比例规定,拓宽小额贷款公司投融资渠道**

(一) 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设上限;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设下限。

(二) 经营效益优良、达到评级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以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具体参照《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三)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壮大资本实力,增资扩股不受成立时间限制。

(四) 支持优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投贷联动等股权投资业务,对外股权投资比例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 **三、增加或取消部分申报设立材料**

根据国务院“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统一提交拟设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取消提交法人股东贷款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无犯罪证明和公安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证明。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意见内容涉及之前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政策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金融办。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的通知

(穗府办函〔2017〕5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商品住房限购和差别化信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住房限购政策

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继续执行限购2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下同）的政策；本市户籍成年单身（含离异）人士在本市限购1套住房。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能提供购房之日前5年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在本市限购1套住房，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不得通过补缴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购买住房。

从化、增城区按现行政策执行。

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 二、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经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研究通过，对我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作以下要求：居民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且无住房贷款（含商业性住房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下同）记录的，继续执行购房首付款比例最低30%的政策；居民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但有住房贷款记录的，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购买非普通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居民家庭在本市拥有1套住房且无贷款记录的，或拥有1套住房且贷款已还清的，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居民家庭在本市拥有1套住房且贷款未还清的，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居民家庭在本市拥有1套住房，购买非普通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

### 三、严厉打击“首付贷”等违规行为

商业银行、小额贷款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等各类金融业务经营者，不得对购房首付款发放贷款或变相发放贷款。

### 四、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严厉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各类住房骗购行为，对提供虚假购房资料骗购住房的，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对教唆、协助购房人伪造证明材料、骗取购房资格的中介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以上政策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的通知

(穗金融规〔2018〕5号)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

现将《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8年6月26日

---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检查主体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公正、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本细则的检查对象指受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包括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全面检查、专项现场检查、现场临时检查。

**第五条** 机构情况。重点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或实际经营管理者是否与审批一致。

**第六条** 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情况。重点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决策运行制度;建立的制度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是否能够形成完整的体系并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各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是否及时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及时处理。

**第七条** 业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 是否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组织或参与任何名义、形式的集资活动。特别是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是否假借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或由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进行集资活动。

(二) 是否有开展对外投资业务。

(三) 是否有控股或参股 P2P 公司,或是否有与 P2P 平台合作并提供担保。

(四) 是否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担保。

(五) 是否向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六) 是否存在贷款期限过于集中或大额贷款占总贷款比例过大的问题。

(七) 是否违反贷款利率政策。

(八) 是否未按规定擅自扩大融资渠道或使用合规资金来源以外的其他资金发放贷款。

(九) 是否有抽逃资本金问题,是否存在贷款不真实问题。

(十) 在核准的地域范围外经营业务。

(十一) 经营其他未经批准和违法违规的业务。

**第八条** 账户情况。是否按月度向所在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开设账户的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

**第九条** 加强社会监督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 是否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

(二) 是否设置举报栏公布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在贷款系统客户端醒目位置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第十条** 业务管理系统情况。重点检查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含网络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情况。

**第十一条** 借款人信息保护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获取和使用借款人信息。

**第十二条** 委外催收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违规开展委外催收业务;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委外催收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其他方面情况。重点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建立贷款管理制度、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是否按照会计核算办法认真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存在法定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在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及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是否建立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并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是否开展年度审计等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现场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现场临时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全面检查是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实行的常规性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或者易发风险的重大事项进行的专门检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

部门可以采取现场临时检查方式对公司进行突访抽检，检查被检公司对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检查主体依法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六条** 检查主体根据对行业监管工作的规划，确定现场检查对象并对此予以立项。

**第十七条** 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检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检查主体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被申请回避的检查人员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有关事项的工作，但现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第十八条** 实施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的，检查主体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要求检查对象准备相关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

在出现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有证据证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检查主体负责人批准，可以不提前告知，实施突击检查。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并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合作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检查主体可在检查事项范围内一并实施检查，并要求其提供情况说明、工作底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可以采取询问的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及相关人员对与检查工作有关

的事项作出说明，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名确认。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有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确认并保证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检查对象的经营、管理场所进行查看，并检查有关业务文档、业务数据、财务、银行流水、信息系统数据库、公司内部制度等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实施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在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反馈《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内容，检查对象确认无误的应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在《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

实施现场突击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要求检查对象及有关人员签署《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时，检查对象或有关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检查主体应当对此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辩、陈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检查主体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发现检查对象在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检查主体可以对检查对象采取责令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检查主体采取前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措施的，检查人员应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并向检查对象发出《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当在收到《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主体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现场检查整改通知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

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整改报告经报检查主体同意后，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定期向检查主体报告当期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

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主体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检查主体应当跟踪监督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其整改结果出具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检查对象以及现场检查中涉及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存在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检查等情形的，检查主体可以区别情形和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出具警示函。
- （三）约谈股东或高管。
- （四）检查主体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检查主体应将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记入监管档案。

**第二十八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或者掌握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证据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或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如发现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或证据，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检查结果公布之前，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存在有下列情形的，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小额贷款机构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 (二) 利用职权打击报复。
- (三)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 依规定应当回避不回避，影响公正执法，造成不良后果。
- (六) 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对被检查单位进行临时性检查的，可适当调整检查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